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鼎汉技术”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12月8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鼎汉技术”（代码：30001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鼎汉技术”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关于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2月10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注：2013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开通旗下31只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现根据业务发展，自2015年2月10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其申购、赎回、转换等费率及费率优惠和业务规则，执行2013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的《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
7天≤H<30天	0.75%
30天≤H<90天	0.6%
90天≤H<180天	0.5%
180天≤H<365天	0.1%
365天≤H<730天	0.05%
H≥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6%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1%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新收益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新收益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新收益混合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暂停转入业务；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9月4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200万元；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2014年11月13日起，嘉实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12月11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d）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费率

（1）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1	中国银行	100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	100	无
3	交通银行	100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	无
5	平安银行	100	无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0	无
7	洛阳银行	100	无
8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100	无
9	哈尔滨银行	200	无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11	苏州银行	100	无
12	锦州银行	100	无
13	好买基金	200	无
14	万银财富	100	无
15	数米基金	100	无
16	上海天天基金	100	无
17	上海长量	100	无
18	和讯信息科技	200	无
19	展恒基金	100	无
20	国都证券?	100	无
21	光大证券	100	无
22	长城证券	300	无
23	华鑫证券	100	无
24	华宝证券	100	无
25	宏信证券	100	无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4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069　债券简称：12明牌债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明牌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3月20日公告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69，简称“12明牌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明牌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明牌债”的收盘价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12明牌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3日至2月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

现将公司关于“12明牌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明牌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明牌债（112069）

3、发行总额：1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12年3月22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兑付日：2017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2明牌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固定不变。

二、“12明牌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明牌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3日至2月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明牌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20%。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明牌债”派发利息为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明牌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明牌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联系人：曹国其
联系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邮政编码：312046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1506室
联系人：戴中伟
联系电话：0571-87130439
传真：0571-87828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号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号”文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25.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00.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46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抢抓市场机遇，公司自筹资金先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他部分再按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后续建设。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和拟置换募投资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情况（万元）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5,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3,605.89	13,249.10	3,605.89
2	年产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	7,230.70	8,089.25	7,230.70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1,806.27	1,361.65	1,361.65
合　计		12,642.86	22,700.00	12,198.24

上述三个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合计12,642.86万元。其中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先期投入1,806.2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1,361.65万元，所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置换的募集资金为1,361.65万元。三个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为12,198.24万元。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及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他部分再按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后续建设。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月13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305页和306页。

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0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发展儿童业务，促进打造儿童综合一站式服务平台战略的实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与香港睿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稚集团）签署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睿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购买睿稚集团持有的育翰（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翰上海"）70%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7月21 日对以上对外投资的内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4-24），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投资事项进展

由于育翰上海为外商独资公司，交易需经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公司与睿稚集团积极配合育翰上海完成一系列工作，目前，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商务等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在《购买资产协议》执行过程中，公司与睿稚集团考虑到未来对育翰上海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的需要，双方协商将本次交易标的变更为睿稚集团持有的育翰上海49%的股权。公司与睿稚集团于2015年2月3日签订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睿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考虑到未来对育翰上海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的需要，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变更为睿稚集团持有的育翰上海49%的股权，根据公司与睿稚集团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00万元。

2、育翰上海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委派其中1名董事并担任育翰上海的董事长，睿稚集团有权委派其中2名董事。

3、补充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约定，为《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